隐私部位不能摸

燕梳楼

今日复更。主基调还是以民生民情为主,坚持为苍生说人话。

这些天网友吵翻了,原因是湖南一夜之间到处都竖起了"性教育系列"广告牌,红底白字,字大话狠。

随便摘几条大家看看:"隐私部位不能摸,构成猥亵要坐牢","强奸幼女罪加一等,嫖宿幼女罪上加罪","强奸猥亵未成年人,三年以上直至死刑"。

这些宣传标语不仅路边、街道随处可见,而且还通过电子大屏、手机短信送达每一个角落,几乎是无死角全覆盖,如此高频率粗暴式宣传让很多人大为震惊。

有人认为这是伤风败俗,过于露骨;有人觉得效果突出,警示作用 拉满;也有人质疑是不是当地案件频发才出此下策。当地政府对此 回应称,这类标语"可以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"。

事实上不仅岳阳,就是在省会长沙这样的标语也是铺天盖地,遍布城乡。也就是说,这是一次湖南全省范围的统一行动,旨在配合省公安厅"利剑护蕾·雷霆行动"进行的宣传。

之所以岳阳加义镇的广告牌窜上热搜,无非是他们的标语更密集,字号更突出罢了。湖南人对这样的广告早就见怪不怪,只有外地人会觉得画风突变,瞬间转不过弯来。

所以舆论就比较分化。我梳理了一下,大致分为三种态度:

对于支持者来说,他们认为这样的普法宣传简单有力,让人一眼就 能看明白。没有什么比把法律法律以标语的形式广而告之更有震慑 力的了。

尤其在农村这样的普法标语越直白越好,对那些蠢蠢欲动的色狼来说,就是要用他们听得懂的语言,看着害怕的警告来震慑他们,让 他们有贼心没贼胆。

同时这也有利于提高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,以简单浅显的语言告诉 未成年人这些行为要大胆说不,要制止要拒绝要学会报警求助,避

免因为无知受到侵犯。

对于反对者来说,这样高频率大字号的广告标语,过于直白和粗暴,不仅效果有限甚至会唤醒犯罪欲望,起到某种心理暗示作用,最终适得其反。

更多的网友则因为不忍直视而感觉丢人,是和谐社会中的不和谐一道风景线。这种旨在保护未成年人的普法标语不是能不能出现,而 是不该弄的到处都是。

这些近乎粗俗的标语应该在特定场所,警告那些心怀有轨者。而不 是把所有人都当成潜在罪犯来提醒,让人感觉不适,这样做有点过 头了。

也有人质疑湖南用力过猛,"隐私部位不能摸,嫖宿幼女要坐牢", 这不是人人都该乱放的法律常识吗,难道是因为湖南类似的案件比 较多?

湖南确实出了一些案件,比如耒阳一小学校长徐某华因猥亵和强奸5名女学生被判死刑。洞口县原政协主席尹某龙因涉嫌"嫖宿幼女"被立案调查。

但实事求是说,这样的案子在全国各地都有吧,比如快出狱的上海 知名房企老板王振华,他当初也是狡辩说只是摸摸吧,人家湖南普 法教育做得好,也有错?

难道非要藏着掖着讳疾忌医才是普法宣传的正确姿势? 我倒是认为 普法宣传就该直接了当,冠冕堂皇的教育远不如直白的警告来的震 慑有力。

所以我的观点是支持。不仅支持湖南的做法,而且还建议全国推 广。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,无论怎么做都不为过。靠教育无法筛选 坏人,那就只能靠法律。

湖南的做法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有着非常实际的意义。换句话说,如果此前的教育有用,就不会出现未成年人被侵害频发的局面,尤 其在农村更是触目惊心。

农村作为高发群体,是因为农村留守儿童多,父母不在身边而老人 管得又很宽松,更别说性教育了。而对那些在黑暗中蠢蠢欲动的老 色匹来说,也并不见得懂什么法。

有位读者告诉我说她回老家听到一个让她震惊的事情,她的小侄女

被邻居大爷摸了,他们找上门去,结果那老色狼竟然说就是摸摸而 已,犯什么法?猥亵又是什么东西?

所以就能理解湖南的做法了,这些标语看起来虽然直白,但话糙理不糙。总比不厌其烦地提醒家长看好你家孩子更有效。只要能震慑犯罪的手段,我认为都是好手段。

我们也没有必要故作高雅。事实上像禽兽老师畜生校长还有王八董事长这样的斯文败类也不少,他们人前高雅衣冠楚楚的,你能想到他们会祸害幼女吗?

如果因为直白而觉得这些标语刺眼倒也可以理解,但如果就单纯不 想看到这样的标语,我认为可能就是单纯的坏了,要么心怀不轨, 要么做贼心虚。

我们很多时候知道好人有多好,但不知道坏人有多坏。而这样的标 语既能让守法者提高防范意识,又能有效震慑潜在犯罪,难道不该 支持吗?

普法教育无需遮掩,更不丢人。害怕的是违法者,丢人的是无知者。湖南的做法,恰恰反映出他们对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零容忍!

当然警示震慑还不够,还需要重典惩治。只有提高犯罪成本,才能 让畏罪止行!